GWYD16 – 2024 – 000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文件 |
|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 |
| 武义县财政局 |  |
|  |  |

武建〔2024〕59号

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

武义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

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精神。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分类规范执行范围。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《关于简化水价分类规范执行范围实行差别水价政策加快“腾笼换鸟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价资〔2013〕1号）规定，污水处理费分为居民生活污水、工业污水和非工业污水3类。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分类执行范围详见附件。

二、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。调整后，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：工业污水中，一般工业为1.70元/立方米，重污染企业为2.70元/立方米；非工业污水中，非工业为1.70元/立方米，特种行业为1.70元/立方米。

使用自备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按上述用水分类同标准征收。

三、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标准自2024年11月1日用水（排水）时间起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下达后，请你们认真采取措施做好收费调整的相关工作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向社会的宣传解释工作。确保调价政策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。

附件：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分类执行范围

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

武义县财政局

 2024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分类执行范围

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：从事生产、加工以及维修企业的污水。

非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：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以外的污水。

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日印发